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2025 年 11 月 26 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贵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

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查，贵公司在本次股东会召开 15 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2、贵公司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龚汉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一致。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等与会议公告一致，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8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0,000,13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证明，均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2、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本次股东会对列入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5:00-2025 年 12 月 13 日 15:00，登记在册股东可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 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10、《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制定<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适用）>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2.01《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北交所上市适用）》；

12.02《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北交所上市适用）》；

12.03《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适用）》；

12.04《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适用）》；

12.05《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适用）》；

12.06《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适用）》；

12.07《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适用）》；

12.08《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适用）》；

12.09《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适用）》；

12.10《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交所上市适用）》；

12.11《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适用）》；

12.12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13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14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15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5、《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6、《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调整的议案》；

18、《非独立董事选举》；

18.01 《非独立董事龚汉城》；

18.02 《非独立董事朱杰》；

18.03 《非独立董事郭小光》；

18.04 《非独立董事张智睿》；

18.05 《非独立董事燕慧伶》；

18.06 《非独立董事周应涛》。

19、《独立董事选举》；

19.01 《独立董事陈国锋》；

19.02 《独立董事姚晓永》；

19.03《独立董事周学军》。

上述第 1-12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通过；第 15 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表决通过，关联股东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杰、南昌倬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未参与本议案的投票；第 18 项议案的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并表决；第 19 项议案的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并表决；其余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程序进行计票及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已载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邵 斌

刘 成

2025 年 12 月 13 日

